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宏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5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5年5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0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5年5月8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法院網路公告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行　　公　　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ND0807746-2	股票	1	1000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D1541156-3	股票	1	1000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D1906715-0	股票	1	1000
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1934622-6	股票	1	371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2007746-7	股票	1	371